

(28) 沒有合法理由而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在會面、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中作供。

(29) 於馬匹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對馬匹進行或促使對其進行任何治療。

指示

156. 任何人士均不得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所載的指令及規定。根據此等規例，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的行為均屬違例，得按照此等規例有關處分的規定處理。

獎金分配

157. 所有賽事的報名費、參賽留位費等均須撥入賽事基金，除非有關賽事的條件另有訂明者則例外。

158. 假如頭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或並無馬匹跑入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賽事條件規定給予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馬匹的獎金均毋須分配。在此情況下，頭馬應得的獎金僅為已公佈給予第一名馬匹的獎金。

159. 假如公佈了賽事設有獎盃（挑戰盃除外），則即使一匹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亦須頒發獎盃。

160. 每場賽事的頭馬及第二至第六名馬匹所贏得的獎金額須扣除下列各項：

- (1) 分配給該馬匹的練馬師 - 百分之九點二。
- (2) 分配給該馬匹的騎師 - 頭馬百分之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六名）的馬匹百分之五。
- (3) 分配給該馬匹的馬主 - 頭馬獎金的百分之七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六名）馬匹獎金的百分之七十五。